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合法有效的声明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诉讼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的申请，在起诉前、诉讼过程中、执行程序及仲裁程序中，针对被申请人的财产或争议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处分的临时性强制措施，以防止转移、隐匿、变卖财产，保障未来生效判决得以执行。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申请人，是指因上述申请而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就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包括仲裁程序中的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但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存在错误；
- （二）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经济损失的存在；
- （三）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与被保险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经济损失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不属于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保险单载明的保全金额相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完毕之日，保险期间以前述期间较长者为准。

“保全损害之债”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基于被保险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享有的损失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约定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的核定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核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和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的赔偿保险金期间。

保险人依照本条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前款所述的询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口头等方式。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保全裁定书，并告知保险人保全的具体财产情况。对后续根据上述保全裁定进一步采取的保全措施，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向保险人告知保全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或违反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损失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在向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赔偿后就该部分损失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若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在向被申请人赔付后向被保险人追偿。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出现任何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或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提出复议（或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保全金额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起诉证据、变更或增加保全标的物、保全被解除、争议案件中止审理、被驳回起诉、追加第三人、撤诉、反诉、上诉、被发回重审、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二）被保险人收到任何不利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争议案件的通知；

（三）保全标的物所处环境、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以上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向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赔付后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一）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三）因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未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

（六）投保人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虚假证据或进行虚假陈述的；

（七）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争议案件经被保险人撤诉或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但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

（八）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特别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造成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向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赔付后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一）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二）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三）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四）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五）被保险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二）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收到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损失赔偿请求时，应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和解、调解结案，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相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四）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起诉时，应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同时将诉讼文书副本送交保险人。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律文书包括：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以及因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保全损失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四）财产保全裁定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先行垫付，**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占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除法院驳回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